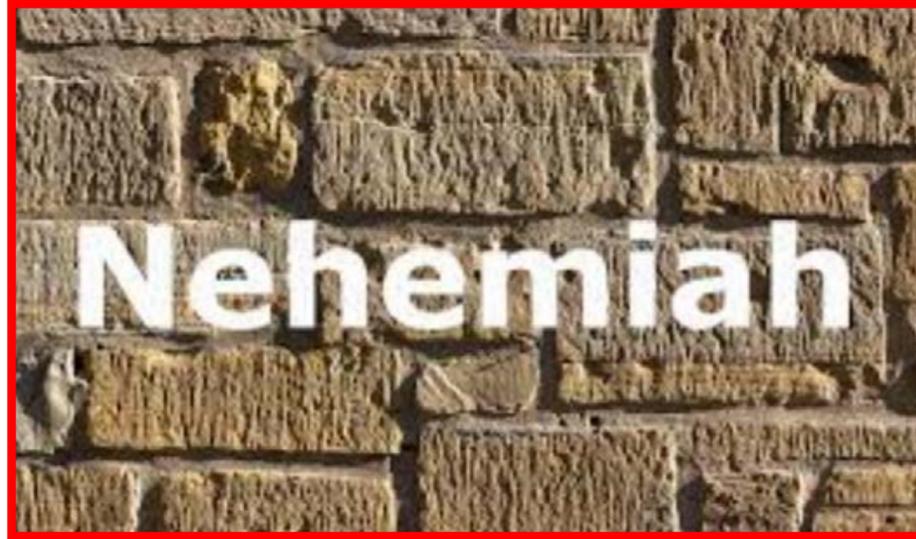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尼希米記

第十章

1/3/2021

主題：簽署與神立的約

簡介 (10:1-39)	1
簽署的首長和祭司 (10:1-8)	2
簽署的利未人 (10:9-13)	4
簽署的民間首領 (10:14-27)	6
概括性的盟約 (10:28-29)	8
具體性的盟約 (10:30-39)	11
結論 (10:1-39)	20

- ◆ 第十章記載了參與與神定立盟約的名單，包括了八十四位的印記；
- ◆ 第九章說明了全民的認罪和祈禱，然後在第十章全民立誓要遵守與神立的約；
- ◆ 他們除了祈求神的幫助，他們也以身力行更新盟約和願意遵行神的話語和教導；
- ◆ 負責閱讀和教導律法的以斯拉並沒有在這簽名的領袖名單之中，可能是他沒有參與，因為他的任務已經完成了。

- ◆ 有些人建議這章中列出的名單 (10:1-27) 是稍後添加的，因為9:38的語法結構在10:28繼續；
- ◆ 以上下文來瞭解：
 - ❖ 第八章和第九章記載回歸後的重要重新建立與神同在的新生活；
 - ❖ 第十章要在他們的生活中重新接受神話語的權威性；
 - ❖ 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是合一的，是一體的。

簽署的首長和祭司 (10:1-8)

1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2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3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4哈突、示巴尼、瑪鹿、5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6但以理、近頓、巴錄、7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8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簽署的首長和祭司 (10:1-8)

¹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²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³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⁴哈突、示巴尼、瑪鹿、⁵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⁶但以理、近頓、巴錄、⁷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⁸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1. 「簽名」，「在上面蓋印的」（新譯本）：

- 1) 蓋章表示同意律法的文件；
- 2) 這些領導人在這約簽名或蓋印。

2. 簽名的人：

- 1) 政務官：尼希米和西底家；
- 2) 祭司：有二十一個祭司的名字，其中十五個是家族的名字。

簽署的利未人 (10:9-13)

9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10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11米迦、利合、哈沙比雅、12撒刻、示利比、示巴尼、13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簽署的利未人 (10:9-13)

⁹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¹⁰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¹¹米迦、利合、哈沙比雅、¹²撒刻、示利比、示巴尼、¹³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1. 在這十七個利未人的名單中：
 - 1) 有家族的名字，也有個人的名字；
 - 2) 有第一次回歸的家族（尼希米記12：8）；
 - 3) 有教導律法的利未人（尼希米教8：7）。
2. 利未人的名單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中有很大的不同：
 - 1) 有三個家族出現在以斯拉記第二章中；
 - 2) 在尼9：4-5中，有十六個名字，其中一些在此重複。

簽署的民間首領 (10:14-27)

14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15布尼、押甲、比拜、16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17亞特、希西家、押朔、18荷第雅、哈順、比賽、19哈拉、亞拿突、尼拜、20抹比押、米書蘭、希悉、21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22毗拉提、哈難、亞奈雅、23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24哈羅黑、毗利哈、朔百、25利宏、哈沙拿、瑪西雅、2 亞希雅、哈難、亞難、27瑪鹿、哈琳、巴拿。

簽署的民間首領 (10:14-27)

¹⁴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士、巴尼、¹⁹哈拉、亞拿突、尼拜、²⁰抹比押、米書蘭、希悉、²¹米示薩別、撒督、²⁶亞希雅、哈難、亞難、²⁷瑪鹿、哈琳、巴拿。

1. 「民的首領」：主要是家族的代表，或是族長；
2. 前二十一個 (14-20) 幾乎與以斯拉記2：3-30的名單相同；
3. 其餘的二十三個家族 (20-27)：
 - 1) 一些幫助修建城牆的家族 (尼希米記第三章)；
 - 2) 一些新的家族：
 - (1) 也許有些是最近從巴比倫返回的；
 - (2) 另一些則是較老的家族的分支；
 - (3) 有可能是一些在被囚禁期間留在猶大，現在又加入了流亡者的家族。

概括性的盟約 (10:28-29)

28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29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

概括性的盟約 (10:28a)

^{28a}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

1. 「其餘的民」：

- 1) 可能是9:38的延續；
- 2) 與10:1-27的名單表示全部的猶大人的意圖；
- 3) 整個社區和領袖的共識和共同做出的承諾。

2. 「一切離絕鄰邦居民」：

- 1) 這是一個明確的界限分別出神的子民；
- 2) 與鄰近民族的分離才可以維持獨特的信仰和道德原則；
- 3) 神仍然希望他的子民通過拒絕違背他的旨意的價值觀和信念而與眾不同。

概括性的盟約 (10:28b-29)

^{28b}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²⁹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1. 「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 1) 所有人都必須包括在這個承諾之中；
 - 2) 這是百姓與神之間的約。
2. 這節經文的重點是神話語的權威性：
 - 1) 被擄後回歸的猶大人正面臨著許多道德和信仰的問題；
 - 2) 解決這些問題的第一步是整個社會的承諾；
 - 3) 順服神從律法中發現神的啟示和教導。

具體性的盟約 (10:30-39)

30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31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32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33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34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裡，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35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36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37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裡；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38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39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

具體性的盟約 (10:30)

³⁰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1. 第一條規則禁止與外邦人通婚；
2. 摩西五經有禁止通婚的律法（出34：11-16；申7：1-4；20：10-18）：
 - 1) 該法律禁止與迦南列國通婚，因為這會導致叛教；
 - 2) 這些禁止通婚的原因是出於宗教原因；
 - 3) 像喇合（Rahab）和路得（Ruth）的婚姻是被接受的。

具體性的盟約 (10:31)

³¹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1. 有關安息日和安息年的律法是跟據摩西五經的律法，但定義了新的應用；
2.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麼聖日」：
 - 1) 當時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間的生活呈現出一種新情況；
 - 2) 非猶太人與在安息日帶來商品出售；
 - 3) 猶太人不會與他們有買賣的交易。
3. 「每逢第七年」：
 - 1) 土地每七年要休息一次（出埃及記23：10-11）
 - 2) 釋放奴隸和註銷債務（出埃及記21：2-6；申命記15：1-2）。

具體性的盟約 (10:32)

³²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

1. 這節經文反映對「殿稅」和「丁稅」的瞭解：
 - 1) 贖罪銀的律法（出埃及記30：11-16）；
 - 2) 男丁稅的律法（出埃及記38：25-26）。
2. 在波斯時期，經濟變得更加以貨幣為基礎：
 - 1) 因此需要現金支持聖殿的開支；
 - 2) 「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大約是四克的銀子。

具體性的盟約 (10:33)

³³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

1. 這節經文列出了「殿稅」的用途：

- 1) 「陳設餅」：利未記24：6；撒母耳記上21：6；
- 2) 「素祭和燔祭」：出埃及記29：38-42；民數記28：3-8；
- 3) 「所獻的與聖物」：民數記28：9 – 29：39；
- 4) 「贖罪祭」：利未記4：1-5；民數記15：22-29；
- 5) 「殿裡一切的費用」：包括維護聖殿和聖殿財產。

2. 在以斯拉記6：9和7:17中，波斯政府提供了燔祭的祭牲，顯然後來就沒有繼續提供。在波斯人坎比斯統治下，對宗教祭祀的資助大大減少了。

具體性的盟約 (10:34)

³⁴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裡，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

1. 「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
 - 1) 每年都有一個家族奉獻「獻祭的柴」；
 - 2) 指出家族作出的承諾和奉獻的重要性。
2. 摩西五經沒有提到「獻祭的柴」的奉獻；
 - 1) 有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燃燒，不可熄滅的律法（利未記6：12-13）；
 - 2) 「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為木柴的供應作了一些準備（尼希米記13：31）。

具體性的盟約 (10:35-36)

³⁵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³⁶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

1. 人民答應奉獻給耶和華的有：

- 1) 「初熟的土產」；
- 2) 「初熟的果子」；
- 3) 「頭胎的兒子」；
- 4) 「首生的牛羊」。

2. 以色列人奉獻都用來養護被神呼召的祭司和利未人。

具體性的盟約 (10:37)

³⁷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裡；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1. 奉獻「初熟的」和「新的」：
 - 1) 是將「最好的」獻給神；
 - 2) 民數記15：20-21中使用了相同的詞。
2. 「十分之一奉給利未」：
 - 1) 什一稅交給利未人（民數記18：21-24）；
 - 2) 也要求利未人奉獻十分之一在耶和華面前（申命記14：22-29）

具體性的盟約 (10:38-39)

³⁸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³⁹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

1. 這兩節經文要求利未人奉獻他們所收的奉獻的十分之一；
2. 這十分之一是按照民數記18：25-32的律法去支持祭司。

- ◆ 參與盟約更新的領袖 (10:1-27) :
 - ❖ 簽署的首長和祭司 (10:1-8) ;
 - ❖ 簽署的利未人 (10:9-13) ;
 - ❖ 簽署的民間首領 (10:14-27) 。
- ◆ 謹守摩西律法的盟約 (10:28-39)
 - ❖ 概括性的盟約 (10:28-29) ;
 - ❖ 具體性的盟約 (10:30-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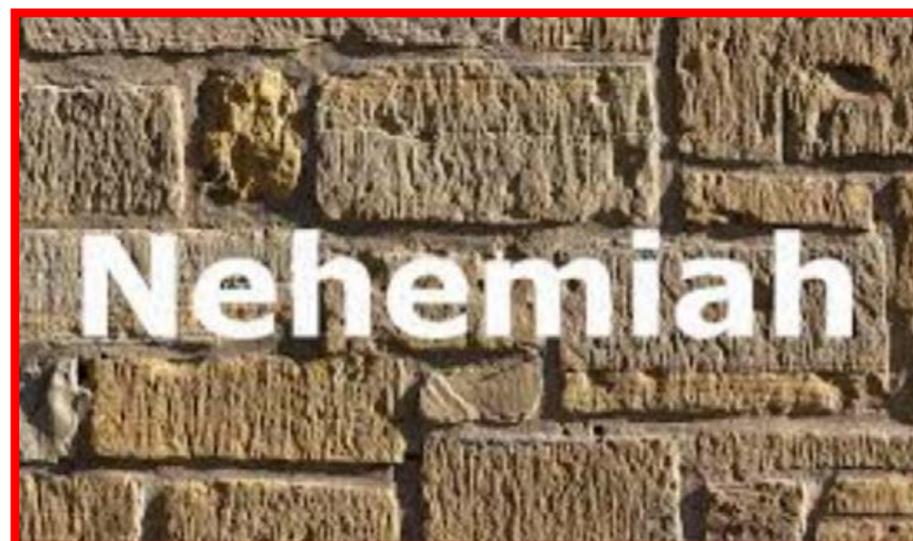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 全民同心參與更新盟約 ;
 - ❖ 全民同心誓言謹守律法 ;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 ? 思考 :
 - ❖ 我與神的關係如何 ?
 - ❖ 我是不是把神放在第一位 ?
 - ❖ 我有沒有謙卑的順服神的話語 ?

²⁶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做我的民。(利未記20:26)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尼希米記

第十章

結束